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陕H环连罚字〔2023〕7号

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719760414H

地址：镇安县回龙镇水源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张瑞

我局于2023年7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镇安县回龙镇水源村一组重晶石矿分选项目场内露天堆放重晶石原矿、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约1000立方米，虽采取了防尘网覆盖措施，但仍有部分物料未覆盖完全，扬尘现象明显。经执法人员测量，未有效覆盖的物料占地面积约90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7月5日由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7月5日由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7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4.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7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

页（2023年7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年7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7.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矿石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函〔2017〕69号）（2023年7月5日由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提供，证明环评批复手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3〕123号），责令你对厂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常态化坚持。我局于2023年8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H环罚字〔2023〕117号），罚款1万元。

2023年7月14日，我局对你公司组织复查中发现：

你公司厂区内堆放的重晶石原矿、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共3堆，仍未采取覆盖措施，场内地面积尘较厚，扬尘明显，属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3〕123号）及送达回执（2023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

提供)；

2. 《行政处罚决定书》(陕H环罚〔2023〕117号)(2023年8月7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5.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6日以《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2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五款“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第十七条“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第十九条“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肆万（40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